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整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201,725,3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2,400,887 股及以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18,491,260 股之 92.32%。

主席：蔡董事長明忠

記錄：王采婕

出席董事：(五位)

董事：蔡明忠、谷元宏、張家麒

獨立董事：陳宏守、王傑

列席：宏鑑法律事務所陳哲宏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二。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三，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參、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四，敬請 鑒察。

(本案洽悉)

肆、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291,145 元及 6,436,71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725,33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9,478,571	98.88	26,183	0.01	0	0	2,220,584	1.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434,625,322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六。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3,277,368,9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725,33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9,501,995	98.89	28,173	0.01	0	0	2,195,170	1.08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股票溢價發行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提撥218,491,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1,849,1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除權暨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以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已發行之普通股將由218,491,260股增加至240,340,386股。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暨增資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六、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725,33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9,478,392	98.88	32,897	0.01	0	0	2,214,049	1.0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規定及實際營運情形，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符合實際營運情形，擬刪除營業項目「F108021西藥批發業」及「F108011中藥批發業」。(第2條)
- (二)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已明確定義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毋須再提列，爰將原條文內容之「資本總額」修正為「實收資本額」。(第31-1條)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七。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1,725,338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199,482,670	98.88	28,042	0.01	0	0	2,214,626	1.0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業於112年5月14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2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至11人（獨立董事至少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八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並自當選日就任，任期自112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8日止。

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七屆第25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錄附件八。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98,353,639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谷元宏	國立臺灣大學EMBA商學組碩士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昇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蓋亞汽車(股)公司董事	98,353,639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之晨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股)公司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91APP, Inc.董事	98,353,639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儒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富邦育樂(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投資管理總處副總處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8,353,639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 總召集人 富邦人壽(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董事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家麒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士	神盾(股)公司財務長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北美商花旗環球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信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98,353,639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美國賓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23,008,800
獨立董事	王傑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暨 投資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財務部副總經理暨投資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好樂迪(股)公司董事長	康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數位藝(股)公司董事長 拍拍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酷酷行銷製作(股)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洪麗霖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班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系學士	緯創資通(股)公司 企業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業務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企業運 程總監暨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江永祥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處長 元基資訊(股)公司協理	慧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240,134,627 權
董事	2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94,051,569 權
獨立董事	G120*****	王傑	187,382,094 權
獨立董事	A221*****	洪麗霖	187,365,337 權
獨立董事	A122*****	江永祥	187,348,579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70,423,528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69,904,047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169,887,289 權
董事	259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麒	169,250,505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議事錄附件九，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八屆任期為止。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表決權數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權數)

姓名	出席股東 可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蔡明忠	103,127,699	96,846,318	93.90	2,920,636	2.83	0	0.00	3,360,745	3.25
谷元宏	103,365,538	97,084,267	93.92	2,920,193	2.82	0	0.00	3,361,078	3.25
林之晨	103,323,819	97,042,519	93.92	2,920,586	2.82	0	0.00	3,360,714	3.25
蔡承儒	103,371,699	97,090,497	93.92	2,920,395	2.82	0	0.00	3,360,807	3.25
張家麒	103,371,699	99,432,205	96.18	578,545	0.55	0	0.00	3,360,949	3.25
黃茂雄	178,716,538	172,435,072	96.48	2,920,645	1.63	0	0.00	3,360,821	1.88
王 傑	201,725,338	195,793,512	97.05	2,569,439	1.27	0	0.00	3,362,387	1.66
洪麗甯	201,725,338	195,793,393	97.05	2,569,757	1.27	0	0.00	3,362,188	1.66
江永祥	201,725,338	195,794,086	97.05	2,569,571	1.27	0	0.00	3,361,681	1.66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9:49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全球零售業正當積極迎向後疫時代消費新常態，隨之通膨升溫、升息與貨幣緊縮政策等考驗接踵而至。富邦媒（8454-TW）為台灣虛擬通路領導品牌，「挑戰」為年度營運的關鍵代表詞，在全體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的努力下，全年營收創下1,034億元，年增17%，稅後淨利約新台幣34億元，成功挑戰突破千億元的營收目標，樹立臺灣電商產業新里程碑。與此同時，momo亦加速投入永續零售發展佈局，立志成為「臺灣綠色電商NO.1」，肩負起臺灣永續電商領航者的責任，以期引領產業鏈創造永續成長新契機。

111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商品物美價廉與永續消費並道而行

「生活大小事，都是momo的事」為公司營運的核心策略，在虛擬通路無限貨架的優勢下，momo積極拓展3C家電、居家生活、流行精品、美妝保健、健康休閒等品類商品的深度與廣度，至今站上合作品牌數多達2.5萬個，集結近400萬件商品供消費者選購。

在永續消費的議題上，momo「綠色生活館」積極推廣綠色商品與永續理念，館內號召超過百家擁抱永續理念的品牌夥伴、提供高達5,200項綠色商品，備受消費者青睞。momo持續發揮商品開發實力，強化開發在地農特產、MIT商品以及綠色食品等，以期讓企業營運績效與ESG並重而行。

二、綠色物流推進產業競爭力

以智慧物流強化電商產業競爭力，用綠色物流引領企業駛向永續！momo短鏈物流佈建腳步持續向前推進，111年度全台營運的物流中心、主倉、衛星倉共達54座；而「南區物流中心」主要建築工程已陸續完成，預計112年底可加入營運；「中區物流中心」正緊鑼密鼓地籌備建置中。有關最後一哩路的擘劃，我們努力縮短商品與消費者的距離，優化物流配送服務時程，如，momo「超市快配」雙北地區3小時快訂快到配送速度有感提升。

迎向2050年全球淨零碳排目標，momo積極展開綠色行動力，回應「綠色包裝」議題，momo從精簡包裝出發，平均單件包材減重；同時採用生物可分解的「環保分解袋」；並持續拓展循環包裝使用與回收點，包括攜手慈濟基金會啟動「循環紙箱」回收計畫，「循環袋」回收通路繼中華郵政郵務系統，新增美廉社全台門市，藉此提升顧客輕鬆、便利做環保的管道。momo矢志打造的綠色車隊，則全新導入「momo電動三輪車」加入服務陣容，為短鏈綠色物流佈局添翼。

三、mo幣串聯集團服務，加速生態圈走向規模化

「點數經濟」為客戶維繫的重要工具，亦為提升會員黏著度的催化劑。momo推出的mo幣積極擴展點數經濟的產業鏈，除了於momo購物兌抵、momo聯名信用卡累幣、台灣大電信帳單折抵、MyVideo租/購片、MyMusic音樂線上折抵外，本年加入凱擘大寬頻有線電視與固網帳單等扣抵服務，momo幣從串聯集團服務出發，加速生態圈走向經濟規模化。

四、數據賦能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momo雖屬數位原生企業，仍持續地推動數位轉型，以提升客戶服務力。momo建構「CDP客戶圖像標籤系統」，運用AI大數據了解消費者偏好與需求，以提升與會員的精準溝通。當消費者使用momo的服務時，「千人千面計畫」進一步根據消費者不同面貌，推薦符合需求喜好的商品。同時，momo不斷精進站內與站外搜尋服務，包含搜尋引擎最佳化SEO（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圖像搜索、語音搜索等，讓消費者更快速便捷找到心儀商品。

momo也致力於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控管，領先同業打造「物流士安心call」安全通訊平台，築起最後一哩路的資訊安全防線，把關物流配送環節的資訊安全，為消費者營造舒心安全的購物環境。

五、台灣電商產業ESG領航者

momo為台灣電商產業領頭羊，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積極深化與拓展永續發展足跡。111年momo在推動環境(E)「永續電商領航」、社會(S)「永續共榮引水人」、治理(G)「永續倡議家」耕耘深獲肯定。momo已連續6年名列於「公司治理評鑑前TOP 5%」最高榮耀，更首次入選「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實為公司治理優等生。本年度也屢獲國家級別的獎項，如「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永續發展獎）」、「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獎」，以及「台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金質獎」等表揚。同時也囊括「遠見CSR暨ESG企業社會責任獎」、「台灣永續行動獎」、「天下永續公民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等多項大獎之榮譽。momo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不遺餘力，可謂產業標竿企業。

展望112年，momo持續堅守「誠信、親切、專業、創新」信念，實踐「提供物美價廉的商品與優質服務來改善人們生活」的企業使命，拓展與建構服務生態圈，以提升顧客滿意度與創造股東利益，將momo打造為消費者及供應商首選的虛擬購物平台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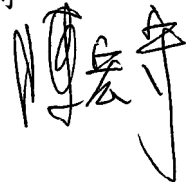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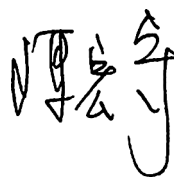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宏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 不定期：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彙整之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建立相關制度規範，為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業將本公司治理情形提報112年3月31日第七屆第25次董事會，並擬提請本年度(112)股東常會報告。

一、公司治理架構：

(一)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機構，成員由9席學職經歷豐富的董事組成（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3年，其專業能力涵蓋財務、商務、資訊科技、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及法律等多元專業領域，另為確保董事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所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9年。
2. 本公司自103年2月14日起，於董事會轄下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本公司為加強管控及監督資安風險，已於109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且為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及加速公司永續發展，另於111年7月27日董事會通過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層級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委員會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並發揮效能，以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二) 公司治理單位運作及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1. 107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會處最高主管呂鈺萍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九年以上。其轄下設有股務課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及會議所需之資料。
2. 為確保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 完善公司治理程序

本公司致力追求永續及誠信經營，並履行企業責任，已建置良好之治理章則，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人權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等重要治理規章，並持續依循國內外公司治理規範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規章修正。

二、具體措施及執行成果：

(一) 公司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1.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共2項。
2. 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實施細則稽核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8項。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運作積極參與，111年全體董事出席率達100%。
2. 為使董事能更瞭解本公司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自107年09月起，每月定期提供相關營運績效報告予董事參閱。
3.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為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度依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績效評估，並將結果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

5. 為敦促功能性委員會履行職責，自108年起，安排召集人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工作成果及運作情形報告，且為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之監督職能，除年度財務報表外，每季財務報表皆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6. 111年度共計自辦3堂董事進修課程，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以持續充實新知、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課程內容包含「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2030/2050綠色工業革命」及「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策略運用」等課程，全體董事成員總進修時數達85小時。

(三) 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為減少公司管理者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資訊不對稱性並建立互信基礎，本公司加強與投資人、股東進行良好及充份之溝通。

1. 已設置企業官網，並安排專人維護，定期/即時更新公司重要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包含財務、非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每季另公布公司營運報告。
2. 設置投資法人關係部，由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每年皆定期/不定期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法人活動及會議，111年度共參加253場法人活動，總計溝通1,312人次。

(四) 精進事項

1. 本公司為回應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於111年承諾加入國際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SBTi)，並著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
2. 本公司為對接近年國際電商物流產業之永續管理趨勢，並降低來自供應鏈之商譽風險，已將「人權政策」之適用對象從本公司及子公司，擴大至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3. 本公司為能發揮台灣第一大電商平台之社會影響力，已於「供應商/承攬商永續發展守則」新增低碳營運、資安與個資保護、永續採購等基本要求，並自112年3月起，要求新進供應商、承攬商配合簽署。

4. 本公司於111年第三季啟動TCFD專案，導入聯合國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框架，以嚴謹方法學鑑別短中長期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並進行財務影響量化分析，以擬定低碳轉型策略，提升營運韌性。

三、結語：

本公司迄今已連續六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肯定，且於110年12月27日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最高等級「特優」認證，更連續入選「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之各項機制，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透過實踐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五大策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期待，持續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期許成為永續企業之標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元宏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8,301	27	\$ 8,084,518	3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7	-	15,1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7,218	1	115,45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267	1	103,9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65,399	9	1,693,075	7		
130X	存貨	4,447,225	17	3,684,463	16		
1410	預付款項	58,149	-	55,0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550	-	64,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033	-	14,253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75,124	1	162,5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22,483	56	13,992,434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4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87	2	61,1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5,182	5	1,512,47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2,200	28	5,033,34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8,102	6	1,505,291	7		
1780	無形資產	55,043	-	75,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92	-	55,8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235	-	270,2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5,635	1	138,7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952	-	8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129	1	189,3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85,703	44	8,842,861	39		
1XXX	資產總計	\$ 26,108,186	100	\$ 22,835,2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03,414	1	\$ 85,916	-		
2170	應付帳款	10,511,531	40	8,479,438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2,376	2	614,3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499,452	6	1,557,9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2,758	2	567,64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8,254	2	535,77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1,002	1	180,1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7,152	3	687,26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85,939	57	12,708,483	5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709	-	24,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298	-	15,0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7,045	4	998,4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820	1	330,2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872	5	1,367,821	6		
2XXX	負債總計	16,292,811	62	14,076,304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4,913	8	1,820,761	8		
3200	資本公積	2,259,399	9	2,446,41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1,632	6	1,128,8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677	1	142,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3,139	15	3,427,09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81,448	22	4,698,492	20		
3400	其他權益	(210,385)	(1)	(206,677)	(1)		
3XXX	權益總計	9,815,375	38	8,758,991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08,186	100	\$ 22,835,2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昇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3,403,362	100	\$ 88,360,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3,341,963</u>	<u>90</u>	<u>79,594,594</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0,061,399</u>	<u>10</u>	<u>8,765,491</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3,679	3	2,757,176		3
6200	管理費用	2,587,429	3	1,950,6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377	-	202,2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93</u>	<u>-</u>	<u>3,0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29,678</u>	<u>6</u>	<u>4,913,081</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11,515</u>	<u>-</u>	<u>123,24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143,236</u>	<u>4</u>	<u>3,975,65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522	-	24,354		-
7010	其他收入	6,031	-	5,9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92	-	97,361		-
7050	財務成本	(13,026)	-	(12,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938)	-	(19,4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181</u>	<u>-</u>	<u>95,50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80,417	4	4,071,16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845,791</u>	<u>1</u>	<u>790,8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4,626</u>	<u>3</u>	<u>3,280,30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5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14)	-	(2,429)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7	-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29)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53	-	(21,13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u>16,263</u>	<u>-</u>	<u>(7,4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5)	-	(13,2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4,311</u>	<u>3</u>	<u>\$ 3,267,100</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2</u>		<u>\$ 1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2</u>		<u>\$ 15.0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科目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目	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0,585	\$ 2,624,386	\$ 172,693	\$ 1,944,434						\$ 6,933,99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443	-	(194,443)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00,585)	-	-	-	(1,400,585)
B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0,117	-	-	-	-	(280,1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163)	30,163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40	-	-	-	(3,605)	-	-	-	1,33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0,059	(140,059)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	3,280,300	-	-	-	3,280,300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	(28,580)	-	15,271	(13,200)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80,409	(28,580)	-	15,271	3,267,1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852)	-	-	-	50,838	-	-	(50,838)	(42,85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20,761	2,446,415	142,530	1,128,868	142,530	3,427,094	(107,892)	(98,785)		8,758,991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764	-	(332,76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147	(64,147)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66,989)	-	-	-	(2,366,98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2,076	-	-	-	-	(182,076)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244)	-	-	-	(1,24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2,076	(182,076)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	3,434,626	-	-	-	3,434,626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3	38,316	(41,514)	(315)	(315)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7,509	38,316	(41,514)		3,434,31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754)	-	-	-	(4,75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10	-	(510)	-	-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4,940)	-	-	-	-	-	-	-	(4,94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184,913	2,259,399	206,677	1,461,632	3,913,139	69,576	(140,809)			9,815,375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80,417	\$ 4,07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4,829	877,418
A20200	攤銷費用	58,682	60,4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93	3,0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利益	(7,54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026	12,669
A21200	利息收入	(50,522)	(24,3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5,938	19,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12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9,80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62)
A29900	其 他	1,430	1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442)	30,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333)	(51,8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1,337)	(847,180)
A31200	存 貨	(762,762)	(327,609)
A31230	預付款項	(3,112)	(16,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0	3,34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605)	(27,182)
A32125	合約負債	117,498	50,464
A32150	應付帳款	2,032,093	1,874,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8	129,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320	381,495
A32200	負債準備	(1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889	105,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	(946)
A32990	退款負債	10,898	27,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8,948	6,254,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967,381</u>)	(<u>\$ 530,62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1,628</u>	<u>5,723,5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75,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1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	(220,8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1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6,014)	(289,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2,829)	(46,5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18	28,0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782)	(37,9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9,035)	(5,5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6,692	5,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985)	(282,0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794	22,8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3,199</u>	<u>14,5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6,567</u>)	(<u>344,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440	68,5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824)	(35,0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6,220)	(513,5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6,989)	(1,400,5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685</u>)	(<u>12,4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1,278</u>)	(<u>1,893,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56,217)	3,485,5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84,518</u>	<u>4,598,9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28,301</u>	<u>\$ 8,084,51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視、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44,437	30	\$	8,044,124	3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7	-		15,17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8,680	1		116,72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633	1		104,7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59,749	9		1,689,565	7
130X	存貨			4,479,408	17		3,728,410	16
1410	預付款項			69,661	-		69,24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752	-		217,0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505	-		15,955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175,124	1		162,5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649,166	59		14,923,554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46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87	2		61,17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6,008	2		691,5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2,583	28		5,079,84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8,102	6		1,505,291	7
1780	無形資產			57,354	-		77,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16	-		57,298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692	-		270,2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9,774	1		142,91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952	-		80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29	1		204,5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91,543	41		8,091,492	35
1XXX	資產總計		\$	26,340,709	100	\$	23,015,0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03,414	1	\$	85,916	-
2170	應付帳款			10,659,957	40		8,537,131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214	1		447,295	2
2219	其他應付款			1,580,298	6		1,623,41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759	2		585,58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8,254	2		535,77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1,002	1		180,1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0,389	4		798,38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025,287	57		12,793,604	5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6,709	-		24,1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302	-		15,0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7,045	4		998,40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359,770	1		334,80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1,826	5		1,372,429	6
2XXX	負債總計			16,437,113	62		14,166,033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4,913	8		1,820,761	8
3200	資本公積			2,259,399	9		2,446,41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1,632	6		1,128,8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677	1		142,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3,139	15		3,427,094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81,448	22		4,698,492	20
3400	其他權益			(210,385)	(1)		(206,6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815,375	38		8,758,99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88,221	-		90,022	-
3XXX	權益總計			9,903,596	38		8,849,01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40,709	100	\$	23,015,04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3,436,435	100		\$ 88,396,696	100	
5000	<u>93,164,417</u>	<u>90</u>		<u>79,451,893</u>	<u>90</u>	
5900	<u>10,272,018</u>	<u>10</u>		<u>8,944,803</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79,974	3	2,857,970	3	
6200	管理費用	2,590,355	3	1,963,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377	-	202,28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28</u>	-	<u>2,98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98,934</u>	<u>6</u>	<u>5,026,293</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11,735</u>	-	<u>123,562</u>	-	
6900	營業淨利	<u>4,284,819</u>	<u>4</u>	<u>4,042,0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669	-	26,834	-	
7010	其他收入	8,609	-	4,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91	-	96,577	-	
7050	財務成本	(13,026)	-	(12,6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3,871</u>)	-	(<u>72,41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972</u>	-	<u>42,641</u>	-	
7900	稅前淨利	4,311,791	4	4,084,71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u>877,889</u>	<u>1</u>	<u>809,44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3,902</u>	<u>3</u>	<u>3,275,26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5	-	1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14)	-	(2,429)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7	-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629)	-	(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07	-	(26,1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7,958</u>	-	(<u>2,51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6</u>)	-	(<u>13,28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3,636</u>	<u>3</u>	<u>\$ 3,261,985</u>	<u>4</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34,626	3	\$ 3,280,3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24</u>)	-	(<u>5,034</u>)	-	
		<u>\$ 3,433,902</u>	<u>3</u>	<u>\$ 3,275,266</u>	<u>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34,311	3	\$ 3,267,1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5</u>)	-	(<u>5,115</u>)	-	
		<u>\$ 3,433,636</u>	<u>3</u>	<u>\$ 3,261,985</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5.72</u>		<u>\$ 1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5.72</u>		<u>\$ 15.01</u>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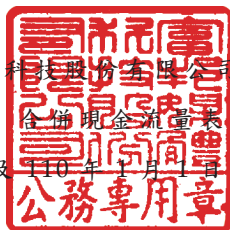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311,791	\$ 4,084,7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8,464	887,563
A20200	攤銷費用	60,005	62,2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28	2,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利益	(7,546)	-
A20900	財務成本	13,026	12,669
A21200	利息收入	(55,669)	(26,8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3,871	72,4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	12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09,80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6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A29900	其 他	391	5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667)	31,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850)	(52,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832)	(846,856)
A31200	存 貨	(750,998)	(338,398)
A31230	預付款項	(417)	(15,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	4,963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12,605)	(27,182)
A32125	合約負債	117,498	50,464
A32150	應付帳款	2,122,826	1,917,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81)	9,6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294	394,778
A32200	負債準備	(14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2,001	99,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4)	(946)
A32990	退款負債	10,898	27,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6,116	6,253,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	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143)	(532,4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2,034	5,720,84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000)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6,54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15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4,718)	(291,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246)	(46,6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59	28,02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144)	(37,9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5,006)	(54,4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9,547	51,6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2,228)	(306,5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576	25,3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4,933)	(158,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240	69,7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424)	(35,7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6,220)	(513,5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6,989)	(1,400,58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85)	(12,4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880)	79,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958)	(1,813,4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	(2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59,687)	3,749,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4,124	5,054,9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4,437	\$ 8,804,1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81,117,2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09,961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882,87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影響數			(1,243,795)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53,548)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3,434,625,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43,202,0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8,5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566,227,505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 (@\$15)			(3,277,368,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88,858,605

註：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u>10.</u>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11.</u>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u>12.</u>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u>13.</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u>14.</u>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u>15.</u> G801010 倉儲業 <u>16.</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u>17.</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18.</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19.</u>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20.</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21.</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u>10.</u>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u>11.</u>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u>12.</u>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13.</u>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u>14.</u>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u>15.</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u>16.</u>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u>17.</u> G801010 倉儲業 <u>18.</u>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u>19.</u>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u>20.</u>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u>21.</u>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u>22.</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23.</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符合實際營運情形，刪除營業項目「F108021西藥批發業」及「F108011中藥批發業」，並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將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資本總額」明確定義為「實收資本額」。</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u></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資訊安全知識與管理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揭示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台固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公司	董事
谷元宏	千卉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富美康健(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之晨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大影視(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董事長
	富昇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董事
	優視傳播(股)公司	董事長
	91APP, Inc.	董事
蔡承儒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
張家麒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黃茂雄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
	安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美樂食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茂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樂利(股)公司	董事長
	魔術食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王傑	數位塗(股)公司	董事長
	喜歡唱片(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麗甯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江永祥	慧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2年3月21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98,353,639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麒	98,353,639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23,008,800	10.53%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傑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21,362,43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54%。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8,739,650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股數 ÷ 實際已發行股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7.G801010 倉儲業。
- 18.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0.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2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